

关于对湖南鑫远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

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【2024】第 024 号

湖南鑫远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鑫远股份）董事会：

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3 年年报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：

1、关于业务运营风险相关情况

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 2023 年年报，除长沙市开福污水处理厂外，你公司以收购方式取得其他污水处理业务特许经营权，均采用无形资产模式核算。你公司 2023 年无形资产使用权期初账面余额为 792,992,709.97 元，期末为 813,884,578.74 元，新增 2.63%。目前长期借款期末余额为 963,765,000.00 元、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为 119,526,164.05 元、短期借款期末余额为 148,000,000.00 元；除长沙市开福污水处理厂外，均通过污水处理厂收益权抵押获取。

请你公司：

（1）列示投资及运营的污水处理项目内容、特许经营起止日期、保底（基本）水量及最近三年的完成率、报告期内水处理结算单价及其变化、相关调价机制和调价周期、实际处理水量、结算水量、按结算水量计算的收入、收款情况、与合同约定收款情况之间的差异及其原因、应收账款的金额、逾期金额；

（2）测算说明各项目盈亏平衡处理水量，各项目实际水处理量或保底水量是否已达到盈亏平衡处理水量，如未达到，披露相应风险；

（3）结合各项目业务开展情况、收购及业务开展的资金来源、

对应的借款情况（金额、利率、期限、借款周期和对应的项目运营周期）、还款进度情况等，分析各项目是否存在资金偿还压力，对于年度项目收益与还款付息安排存在错配的，请说明具体应对措施；

（4）列示各项收购的基本方案及主要条款、估价方法、评估定价的具体指标及测算过程、收购时股权/资产的账面价值、收购增值率、相关标的拥有的特许经营权及公允价值的确定；

（5）结合各项目报告期内收益实现情况，说明你公司各项特许经营权减值迹象确定标准，并与收购相关资产时评估采用的假设进行对比，分析特许经营权资产是否存在减值风险，对于存在减值的，说明相关减值准备的计提及分摊情况。

2、关于核心竞争优势与业务拓展空间

你公司的特许经营权中，除长沙市开福污水处理厂外，均系以收购方式取得。你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为 395,716,720.97 元，较上年同期增加 7.91%，包括水生态环境治理运营业务、工程业务、环境服务业务收入，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，公司污水处理业务收入中来源于湖南省的比例分别为 92.97%和 91.19%，2022 年存在提标改造项目。

请你公司：

（1）计算 2022 年、2023 年开福污水处理厂、通过收购取得的各污水处理厂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，据此分析你公司通过收购拓展业务的成效，以及通过收购拓展业务的方式是否具有可持续性；

(2) 说明你公司未来是否有提标改造项目的计划，如有，说明预计需增加投资成本和运营成本的金额及明细，升级改造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、业务开展能力的具体影响；

(3) 说明你公司营业收入主要集中在湖南地区的原因、拓展其他省份地区的业务是否存在困难，并结合你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、已开展项目的市场分布、战略布局，说明你公司业务订单获取的可持续性情况及未来的拓展计划。

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 5 月 1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（nianbao@neeq.com.cn），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；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，请及时更正。

特此函告。

挂牌公司管理一部

2024 年 4 月 25 日